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江阴市利港街道华兴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跃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568,5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5 人，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股票数量及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现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决议有效期调整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前：“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22.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8.4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1.07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调整后：“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22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84,000 股（含本数），包含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10,66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10.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调整后：“10.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鉴于上述调整完成后，发行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现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明确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电解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8,964.12	38,964.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50.23	7,950.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6,914.35	56,914.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现将授权有效期调整如下：

调整前：“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调整后：“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鉴于上述调整完成后，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内部监督机构、取消监事会、增设职工董事，并且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新颁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废止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原《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新《公司章程（草案）》”）。

新《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另需及时报相关公司登记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备案。原《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废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1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非日常经营重大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

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确认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确认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确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现提请确认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

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申请不超过 49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决议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决议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股票数量及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638,549	100%	是

2	关于明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4,638,549	100%	是
3	关于调整<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638,549	100%	是
4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638,549	100%	是
5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4,638,549	100%	是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确认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4,638,549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程、张长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